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8〕21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万吨UFC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2.2期 年产6000吨UFC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噪声、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UFC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2.2期年产6000吨UFC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UFC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2.2期年产6000吨UFC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新材料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的生产。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服〔2013〕47 号）。

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及 2.1 期共计年产 2.4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部分于 2016 年 9 月通过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常环验〔2016〕23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 2.2 期年产 6000 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部分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各类泵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音、减振、隔声、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达标。

（二）固体废物：项目设有一座 15m²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悬挂了标志牌。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扩建项目（2.2 期年产 6000 吨 UFC 氨基模颗粒塑料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南厂界 Z1 测点、西南厂界 Z3 测点、西北厂界 Z4 测点和东北厂界 Z5 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二) 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8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常州市溧阳环境保护局。